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5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95796****		法定代表人	何*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37****3979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05日10时17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源头治超监管系统”执法检查中发现。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7辆（次）货物运输车辆在该公司超标准装载货物。2025年9月22日15时13分，青E1142\*六轴重型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57860千克，限重49000千克，超重8860千克，超限率18.08%；同日22时30分，青E1142\*六轴重型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56640千克，限重49000千克，超重7640千克，超限率15.59%；2025年9月25日18时34分，青A2641\*六轴重型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53330千克，限重49000千克，超重4330千克，超限率8.84%；2025年9月30日10时10分，青E1563\*三轴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30760千克，限重27000千克，超重3760千克，超限率13.93%；2025年9月30日11时32分，青B1375\*六轴重型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52080千克，限重49000千克，超重3080千克，超限率6.29%；2025年10月05日06时51分，青B0172\*六轴重型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57360千克，限重49000千克，限重8360千克，超限率17.06%；2025年10月10日19时53分，青A9502\*六轴重型货车装载货物车货总重54340千克，限重49000千克，超重5340千克，超限率10.90%。以上车辆在“源头治超监管系统”中没有卸载后第二次上磅秤称重的数据或者返场卸载第二次上磅秤称重后依然超限但无再次卸载后上磅秤称重的数据，监控录像显示均被该企业放行出场。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涉嫌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以上事实有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军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该公司计重员王\*玲的《询问笔录》，该公司治超负责人潘\*姐的《询问笔录》；有“源头治超监管系统”中车辆检测数据详情照片2份；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无人值守计量系统”对货运车辆的检测数据1份；有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监控视频、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 的规定，依据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

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公路路政部分）》第36项：“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站）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一般违法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